

开江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

公 告

第 7 期

根据四川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实施办法有关规定，依据 2023 年 7 月 26 日送达的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开江县 2022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川府土〔2023〕1023 号）批准的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方案，现将本次集体土地征收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：开江县 2022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地

二、批准用途：仓储用地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：该批次用地位于任市镇万欣社区 8、9、10 组。

三、征收土地面积和地类

单位：公顷

被征地单位名称			总面积	农用地				建设 用地	未利 用地
街道	社区	组		小计	耕地	园地	其他农用地		
任市	万欣	8	5.4813	4.8836	4.6669	0.0933	0.1234	0.5977	
		9	0.2406	0.2406	0.2235		0.0171		
		10	1.1783	1.1783	0.6634	0.1014	0.4135		
合计			6.9002	6.3025	5.5538	0.1947	0.5540	0.5977	

四、土地补偿标准

按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（州）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》（川府函〔2020〕185号）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（州）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》（川府函〔2020〕217号）《开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公告》（第8号）执行。

五、安置办法

（一）安置方式：被征收土地人员安置方式，按照《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达州市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达市府发〔2018〕22号）等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社会保障措施：按照《关于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川办发〔2018〕59号）、《关于印发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川人社发〔2018〕46号）的规定，纳入社会保障体系。安置人员中劳动力按《关于做好失地无业农民失业保险和再就业工作的意见》（川劳社发〔2004〕6号）规定，实行失地无业农民失业保险。对凡符合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安置人员纳入低保。

六、征地补偿登记的时间

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或有关证明材料，到开江县自然资源局办理征收补偿登记，请相互转告。被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在规定期限

内不办理征用补偿，登记手续时，其补偿内容以征收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公示三十日。公告期间，凡在被征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的农作物和地面附着物及抢建、抢装（修）饰的建（构）筑物等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开江县人民政府
2023年8月12日

